

厦门大学法律系列教材

中国刑法

分论

主编

陈立 黄永盛

图书馆

丁大学出版社

[中国刑法]

分 论

主编

陈立 黄永盛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刑法学/陈立,黄永盛主编;郑金火,周东平,纪亚赞撰写. —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0.2

ISBN 7-5615-1572-3

I. 中… I. ①陈…②黄…③郑…④周…⑤纪… III. 刑法-法
的理论-中国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3550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市新嘉莹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地址:厦门市莲前北路 77 号 邮编:361009)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200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32.125 插页:4

字数:805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定价:4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中国刑法

主 编 陈 立 黄永盛

撰稿人及撰写章次 (以撰写章次为序)

- 陈 立 前言、总论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分论第三章、第五章、第八章。
- 郑金火 总论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分论导言、第一章、第二章、第六章。
- 周东平 总论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分论第七章、第十章。
- 黄永盛 总论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分论第四章。
- 纪亚赞 分论第九章。

目 录

下编 分论

导言 刑法分论概说

- 第一节 刑法分论的研究对象与意义…………… (1)
-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7)
- 第三节 刑法分则条文的构成…………… (11)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4)
- 第二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26)
- 第三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32)
-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35)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39)
-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3)
- 第三节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55)
- 第四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61)

- 第五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管理规定的犯罪 (66)
- 第六节 过失造成重大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72)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84)
-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87)
- 第三节 走私罪 (100)
-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17)
-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39)
-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170)
-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02)
-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30)
-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54)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279)
- 第二节 侵犯公民生命权、健康权的犯罪 (281)
- 第三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289)
- 第四节 侵犯公民自由的犯罪 (295)
- 第五节 侵犯民主权利及人格权、名誉权的犯罪 (306)
- 第六节 妨害婚姻家庭犯罪 (312)
- 第七节 侵犯特定身份的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 (319)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25)
- 第二节 抢劫罪 (328)
- 第三节 盗窃罪 (348)
- 第四节 诈骗罪 (360)

第五节 侵占罪·····	(374)
第六节 本章其他犯罪·····	(384)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92)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94)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420)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35)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40)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46)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53)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65)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76)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84)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490)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492)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500)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510)
第二节 贪污罪·····	(512)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	(520)
第四节 受贿罪·····	(525)
第五节 行贿罪·····	(531)
第六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533)
第七节 本章其他犯罪·····	(537)

第九章 渎职罪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542)
第二节	滥用职权罪·····	(545)
第三节	玩忽职守罪·····	(547)
第四节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550)
第五节	徇私枉法罪·····	(555)
第六节	本章其他犯罪·····	(560)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578)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581)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588)

导言 刑法分论概说

第一节 刑法分论的研究对象与意义

一、刑法分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刑法体系由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组成。刑法总则对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作出一般规定；刑法分则对各类、各种犯罪的罪刑作出具体规定。

与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相适应，刑法学体系由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又称刑法各论）两大部分构成。我们在前面学习、研讨的是刑法总论的内容，这里要学习和研究的内容则是刑法分论的内容。

学习和研究刑法分论，首先应当弄清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总体上说，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是一般与具体、共性与个性的关系。刑法总则规定的是犯罪与刑罚一般性、普遍性的原理、原则，是刑法的共性，而且是从刑法分则规定的具体内容中抽象和概括出来的，因而它对刑法分则具有指导作用，而且刑法总则的规定都无例外地适用于刑法分则中。另一方面，刑法分则的规定，则是把刑法总则规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具体化，它在对犯罪进行分类的基础上，具体地规定各种犯罪的罪状、罪名和应当判处的刑罚种类和量刑幅度，体现的是刑法及刑法所规定的犯罪与刑罚的个性。

因此,刑法分则是刑法总则的具体化、个性化和进一步深化,准确地掌握刑法分则,才能具体地解决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以及具体地解决犯罪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那么,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概言之,是一种相互作用的关系。刑法各论对刑法总论的作用表现在:

1. 贯彻与体现刑法总论的作用。刑法总论所阐述的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这些抽象的原理、原则只有通过刑法各论对具体的罪刑的论述,才能得到实际的贯彻和体现,从而便于人们理解和把握。例如,刑法总论所阐述的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能够使人们从总体上了解犯罪的构成需要具备哪些要件,为司法实践认定犯罪提供一般的判断标准。但是,总论所讲的犯罪构成的一般理论如果不在各论所阐述的具体罪的犯罪构成中加以贯彻、体现,其作用就得不到充分的发挥。刑法各论关于具体犯罪构成的理论,正是对刑法总论关于犯罪构成一般理论的体现,两者相结合,充分发挥出定罪作用。

2. 促进刑法总论实践效应的作用。刑法总论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无疑对定罪量刑具有重要的作用,但是,如果仅有一般原理、原则是显然不够的,刑法各论将刑法总论的原理、原则结合各类各种犯罪加以具体化,就使得刑法总论的原理、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充分发挥作用。所以,刑法各论具有促进刑法总论实践效应的作用。

3. 丰富和发展刑法总论的作用。上面已述,刑法总论阐述的是抽象的原理、原则,由于其抽象性,往往给人以空洞和枯燥的感觉,刑法各论对具体犯罪方方面面问题的详尽论述,使得一般原理、原则生动、形象,有血有肉,丰富实在。同时,刑法各论对具体犯罪有关问题的探讨,也往往会发现刑法总论原理、原则的不足,从而有助于刑法总论的发展与完善。

反观回来,刑法总论对刑法各论的作用具体表现在:

1. 概括刑法各论的作用。形形色色的具体犯罪虽然各具特殊性,但特殊性中蕴含着共性,刑法各论只研究具体犯罪的特殊性,而较少涉及其共性。如果仅就具体犯罪而论具体犯罪,就难以从宏观上把握具体犯罪的实质。刑法总论可以对刑法各论阐述的各种各样的具体犯罪问题进行科学的抽象和概括,提炼出有关的原理、原则和共性知识,从而使我们对具体犯罪问题获得更高层面上的认识。

2. 指导刑法各论的作用。刑法总论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抽象于刑法各论关于具体犯罪的理论,反过来,它又具有指导刑法各论的作用。例如,刑法总论关于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的理论,对于刑法各论正确地确定各种具体的故意犯罪的犯罪既遂、未遂、预备和中止,都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认识到刑法总论对刑法各论的指导作用,对于正确地解决具体犯罪的有关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3. 制约刑法各论的作用。刑法总论论证的有关原理、原则,在刑法各论中得到切实的遵循,不得违反。例如,刑法总论犯罪构成的原理认为,任何犯罪的构成都是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有机统一。刑法各论在研究任何具体犯罪的构成时,都必须遵守主客观相统一的原理,不得阐述出主观要件与客观要件相违的犯罪构成。

二、刑法分论的研究对象

刑法分论,又称刑法各论,也称罪刑分论或罪刑各论,其研究对象主要是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内容,具体包括:(1)犯罪分类的依据;(2)每一类犯罪的概念、基本特征;(3)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及其刑事责任。不过,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侧重点是刑法分则规定的各种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

刑法分则的法律规范可分为四类:刑法分则、单行刑法、附属刑法和刑法解释。

刑法分则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第二编,它较为系统地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单行刑法,目前主要指刑法生效前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仍然部分有效的单行刑事法规(即刑法附则第452条第2款规定的有关法规),以及刑法生效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来对刑法分则条文所作的修改、补充或者立法解释。单行刑法一般只是规定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较少有总则性规定。可以认为,单行刑法与刑法分则基本上处于平行并列地位,即均应以刑法总则为指导和补充。刑法总则第101条规定:“本法总则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但是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可见,单行刑法原则上要以刑法总则为指导和补充。但是,单行刑法是特别法,刑法属普通法,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行为同时触犯单行刑法与刑法分则时,或者单行刑法有总则性的特别规定时,应适用单行刑法。

附属刑法,指的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非刑事法规中的刑法规范。附属刑法也都是关于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规定,具体适用也应应以刑法总则为指导和补充。附属刑法也属于特别刑法,当它修改、补充了刑法分则时,同样适用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刑法解释,主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刑法分则条文所作的司法解释。

刑法各论研究的内容主要的是对现行刑法分则条文的注释和学理解释,其次它还研究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中提出的各种理论与实践问题。但是,需要说明的是,刑法各论因为研究的侧重点是各种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因而刑法各论重在司法过程的适用,即重在司法实践。这是刑法各论的吸引力和生命力之所在。

总而言之,刑法各论在刑法总论所阐述的一般原理、原则的指导下,通过对各类、各种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研究,正确地划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准确地认定各种犯罪的刑事责任;同时,从理论上总结出定罪与量刑的具体问题,用以指导司法

实践。

三、刑法分论的研究意义

处理每一个刑事案件,都要解决好正确定罪和适当量刑这两个基本问题。而刑法各论的意义就在于,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理论武器。具体说有以下几点:

1. 学习和研究刑法各论,可以掌握每一种犯罪的构成要件,从而掌握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具体标准。

司法实践中,首先要注意分清罪与非罪,防止混淆这个原则界限。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标准,在刑法总则中有一些原则的规定,例如,第13条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第16条规定,既非故意也非过失,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认为是犯罪,等等。正确理解和掌握这些规定,对于分清上述界限,无疑是很重要的。但是,区分上述界限的更具体的标准,则是规定在刑法分则的许多条文之中。例如,根据刑法第257条规定,用暴力方法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构成犯罪;不用暴力方法就不构成此罪。根据刑法第235条规定,过失致人重伤的,构成犯罪;过失致人轻伤的,就不构成犯罪。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由此可见,只有通过学习和研究刑法各论,才能掌握每一种具体犯罪的主客观要件,从而掌握区分罪与非罪界限一系列具体标准,做到正确定罪。

2. 学习和研究刑法各论,可以掌握区分此罪与彼罪的具体标准,分清罪与罪之间的界限。

刑法分则规定几百种犯罪,每种犯罪都有自己的构成要件,各种犯罪之间的区别,就在于它们的这一方面或那一方面的构成要件不同。从分则的规定上看,有的是侵犯的客体不同,如放火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有的是犯罪对象不同,如生产、销售假药罪与制造、贩卖毒品罪;有的是犯罪方法不同,如盗窃罪与诈骗罪;有的是

主观要件不同,如故意杀人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如此等等。由此可见,不通过学习和研究刑法各论,不掌握每种犯罪的构成要件,就不可能依法分清各种犯罪之间的界限,就会造成定罪错误。

学习和研究刑法各论的重要性还在于,刑法分则条文中,有些是简单罪状,未明确规定各种要件,例如,刑法第 264 条、第 266 条、第 267 条第 1 款规定了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却未对它们的构成要件加以描述。要把握这些构成要件,就要通过刑法各论的学习和研究来加以解决。

3. 学习和研究刑法各论,才能做到按罪量刑,罚当其罪。

犯罪是判刑的基础。刑法分则对不同的犯罪规定不同的刑罚。因此,只有正确定罪,才能够依法判处与该犯罪相适应的刑罚。例如,刑法第 263 条规定,抢劫罪的最低刑是 3 年有期徒刑,最高刑是死刑;而第 267 条规定,抢夺罪的最低刑是管制,最高刑是无期徒刑。如果不是通过刑法各论分清抢劫罪与抢夺罪的界限,就有可能在办案中发生定罪错误,从而造成量刑失当,甚至可能造成错杀。此外,我国刑法分则大多数条文都是根据犯罪的情节和危害程度,规定有二个或三个量刑幅度。也只有通过研究刑法分则的各条款的规定,领会立法的精神,才依法判处与被告人罪行轻重相适应的刑罚。

4. 学习和研究刑法各论,有助于加深对刑法总论中一般原则、原理的理解。

前已指出,总论与各论是一般与具体、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学习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则、原理,如果不与具体犯罪相结合,只能了解一些抽象的概念,而不能了解每个概念更具体、丰富和生动的内容,因而也就不可能更深刻地把握这些概念,并且运用这些概念去解决具体问题。例如,在刑法总论中研究了犯罪未遂的一般特点,结合刑法各论中对各种犯罪(盗窃、抢劫、强奸等)的未遂形态的研究,就可以掌握犯罪未遂在不同犯罪中的具体特点,从而使

得对犯罪未遂这一概念的认识大大地丰富起来。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一、刑法分则体系的概念

刑法分则体系,是指刑法分则对犯罪的分类及排列次序。

刑法分则是规定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而具体犯罪的种类相当多,这就需以一定标准将具体犯罪分为若干类(类罪),再以一定标准对类罪进行合理排列,同时对各类罪中的具体犯罪进行排列,从而形成分则体系。由此可见,分则体系实际上是犯罪分类问题。

犯罪分类是罪刑法定主义的要求。罪刑法定主义要求以成文刑法明确规定犯罪的构成要件与刑事责任;只有对社会生活中发生的各种犯罪进行合理分类,进而规定各种犯罪的构成要件,才能实现罪刑法定主义的要求。如果不对犯罪进行分类,就意味着没有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与刑事责任,意味着刑法规定“凡犯罪者处予……”就够了,这便违反了罪刑法定主义。

类罪划分及其在刑法分则中的排列顺序,体现了刑法的价值取向。西方国家刑法与刑法理论一般以犯罪侵犯公益(法益)为标准采取二分法或三分法。二分法即将犯罪分为侵犯公益的犯罪与侵犯私法益的犯罪;三分法即将犯罪分为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侵犯社会法益的犯罪与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二次大战前,西方国家刑法与刑法理论一般将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放在首位,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放在最后。例如,法国1810年刑法典就是这样分类的。但二次大战后,一般将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放在首位,将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放在最后。例如,瑞士刑法典分则中,第一个罪名

就是杀人罪。这就反映了刑法的价值取向。

当今世界各国刑法典对于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具体犯罪的分类,做法不尽相同。有的国家分类比较简单,如俄罗斯联邦刑法典分则,将犯罪分为12类。有的国家分类繁复,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刑法典分则将犯罪分为29类;日本现行刑法将犯罪分为40类;韩国刑法典分则将犯罪分为42类。

对客观事物进行分类,是科学地认识事物所经常采用的基本方法。对犯罪进行分类,是为了更好地认识各类犯罪的特殊的本质,为正确处理犯罪案件创造条件。

二、我国刑法分则体系的特点

我国刑法分则将具体犯罪分为10类,每一章规定一类犯罪,其排列顺序依次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刑法分则体系就是根据上述分类建立起来的,其特点如下:

(一)原则上依据犯罪的同类客体对犯罪进行分类

不同的犯罪所侵犯的合法权益不同,因而其社会危害性不同;根据犯罪的同类客体对犯罪进行分类,有利于把握各类犯罪的性质、特征与社会危害程度,有利于贯彻对犯罪人区别对待的政策,有利于司法机关正确定罪量刑。

犯罪的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的我国某一方面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我国刑法分则所规定的10类犯罪,正是根据同类客体划分的结果。例如,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毒罪等42种具体犯罪,共同侵犯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因而将它们归为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伤害罪、过失重伤罪、强奸妇女罪、奸淫幼女罪等38种具体犯罪,共同

侵犯的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这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因而将它们归为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等 12 种具体犯罪,共同侵犯的是公私财产所有权这方面的社会关系,因而将它们归为侵犯财产罪,等等。

我国刑法分则根据同类客体对犯罪进行分类,是正确的犯罪分类法,为构建科学的刑法分则体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以犯罪的危害程度为标准对各类犯罪进行排列

有了正确的犯罪分类法,并不意味着必然建立起科学的刑法分则体系。只有在对犯罪进行正确分类的基础上,恰当地排列各类以及各种犯罪的次序,才能建立起科学的刑法分则体系。我国刑法分则根据犯罪的危害程度对各类、各种犯罪进行排列,使之与正确的犯罪分类法相结合,从而真正地构筑成科学的分则体系。

类罪的排列是以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进行排列的。刑法分则共包括 10 类犯罪,这 10 类犯罪就是根据各类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大小,由重到轻依次排列的。危害国家安全罪侵犯的是国家安全,而国家安全是我国的根本利益,是最重要的社会关系,因此,这类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最为严重,所以,将其排在各章之首。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的是社会的公共安全,其社会危害程度仅次于危害国家安全罪,因此,这类犯罪紧随危害国家安全罪之后。刑法分则第 3 章至第 10 章的排列,其原理与上相同。当然,类罪的先后排列顺序所表明的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是从总体上而言的,并不意味着排在前面的类罪中的每一种具体犯罪的社会危害性都大于排在后面的类罪中的所有具体罪的社会危害性。如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过失犯罪,就显然轻于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的故意杀人、强奸妇女等犯罪。

(三)各种具体犯罪也大体上是根据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进行排列的

刑法分则中的每一类犯罪都包括数目不等的具体犯罪,各类